

山林開放，你家就是我家？

登山客尋訪原住民舊部落遺址可能產生之環境倫理與文化衝突

吳幸如*

摘 要

臺灣近年來在臺灣史與岳界前輩的推動下，古道與原住民舊部落遺址探勘開始盛行。起初的探勘者主要由具備一定專業基礎的學術單位、登山社或業餘文史愛好者組成，但自從 2021 年 1 月行政院公告推行山林開放政策降低了申請入山的門檻，加上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出境，使得位居淺山至中海拔可及性較高的山域內，開始湧進了大量一般遊客。而這類山域多半為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其間分布除了舊家屋遺址外，還包含祭台、發源地、墓園、凶險之地等禁忌之地。由於大眾對於原住民傳統生活領域之文化敏感度普遍不高，也對遺址遺構的認知不足，因此極易發生觸犯在地原住民族禁忌與違反文化慣習之事件。近年國際間愈來愈重視原住民族基本權，也陸續在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的前提下，開始限制部份發生在重要遺址的遊憩活動。如澳洲政府即因列為世界遺產之當地原住民族聖地烏魯魯(俗稱艾爾斯岩)受到大量遊客攀爬並破壞環境，引發當地原住民族不滿，因此在 2019 宣告永久封閉。臺灣目前正處於大眾登山遊憩活動與原住民傳統領域與文化衝突方興未艾之際，適時提出可能產生之衝突面向，並提供解決之道，是當代重要課題。本文將以發生在南部山域的實際案例，探討登山客進入原住民地區應有的環境倫理。

關鍵字

舊部落遺址、登山遊憩、山林開放政策、環境倫理、文化敏感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助理教授

山林開放，你家就是我家？--

登山客尋訪原住民舊部落遺址可能產生之環境倫理與文化衝突

吳幸如

從合法行使原住民族基本權出發

2018年1月我帶領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研究團隊協助屏東縣來義鄉成立了全臺第一個與林務局（今林業及自保育署）合作管理狩獵的在地立案狩獵組織：「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當年5月也順利通過全臺灣第一個以全鄉為範圍、以研究為名之長時間合法狩獵申請。由於是全台第一次，除了靠近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兩個林班地外，係以全鄉行政區為範圍。長達數月且大規模的狩獵活動，一度引起部落、學術、政府與社會大眾等各方矚目，亦皆繃緊神經，深怕引爆衝突。

為了避免原住民合法行使原基法第19條明列的狩獵基本權時可能與同在山域的外來的登山客間產生的不必要衝突，研究團隊先是藉由新聞的發布，以及在各登山口張貼公告，以述明合法狩獵核可相關內容，如狩獵期間、範圍與可使用獵具等。即便如此，但仍引起數起小爭議。如：有狩獵者回報其佈設在傳統獵場-久保山的獵具（陷阱）被偏離主要登山路線的登山客取走、有登山客向縣府警察檢舉部落違法使用獸鋏（事實上，原住民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1條合法使用），以及有登山者宣稱登棚集山時聽到山徑附近傳來槍聲，令其心生畏懼。因此，我再度帶著屏科大研究團隊於2020年初以棚集山及周邊丹林部落為主要研究地區，進行狩獵活動與登山遊憩之衝突調查。不意，初步調查結果，讓人大感驚訝。原來最常發生的衝突，並非來自當地狩獵活動，而是遺構、垃圾與登山客棚屋。

尋根路上的意外插曲

2020年春天，我隨同丹林部落的萊睪(Rairai)家族回到舊丹林部落尋根，除了認識舊部落家屋的樣貌以及該家族與雲豹之間的特殊鏈結外，當然也想聆聽在地部落對於發生在舊部落登山遊憩活動的看法。集結出發前，意外聽到有人講述當天凌晨有祖靈附身在靈媒身上，悲泣並強烈轉達希望子孫能前去祭拜並認真地整理家屋。這段插曲起初並未引起不曾踏進舊丹林的我太多注意，直到終於抵達舊部落時，我才驚覺：舊部落竟然就在前往棚集山的其中一條登山路上！而當夜休息的傳統領袖家屋前，已被不知名山友放上桌椅，長期作為遊憩泡茶聊天的場所，路旁甚至有個截斷自通往部落水管上加裝的水龍頭，作為茶水來源。隔天，整個家族男女老幼齊聚在傳統領袖家屋前，由其後裔領袖站在登山客的桌椅附近，面對著家屋的方向，垂淚哽咽地表達愧對祖先，沒有保護好其安身之地。我邊掌鏡錄影，邊跟著落淚。待族人四散逐戶整理家屋時，才發現其實鄰近滿布家屋遺構，而山徑穿梭其中。族人一刀一斧清理著荒煙漫草，家屋石板遺構逐漸清晰，但隨之曝光的，還有更多登山客丟棄的垃圾，包含使用過的衛生紙，怵目驚心。當下我受到巨大的衝撞，心情難以言喻。

頭頂著屎尿的祖先

來義鄉是全臺灣排灣族人口最多的鄉鎮¹，居民超過九成五具備原住民族身分。而排灣族家族關係十分緊密，過去因難捨亡者離開，會將善死之亡者採蹲踞姿勢葬於室內石板之下²。而這些祖先遺骸，除了日治時期以後曾另設墓園集中安葬外，通常並不會隨著部落的遷徙而移葬。因此登山客探訪排灣族舊社家屋時，若未注意，即有可能誤闖原民先祖的長眠之地。根據中央研院民族所郭素秋等人研究³，來義鄉內排灣族多個舊社，如舊古樓、舊來義、舊文樂及舊望嘉等，從出土文物的定年分析得知應已存在超過數百或千年，甚至超過千年之久。據人類學、語言學與考古學等研究，臺灣原住民族屬於南島語族(Austronesian)，至少在距今6000年前即陸續進入臺灣⁴。歷經如此悠久的年代，加上活動的範圍遍布臺灣山區，可以想像有多少先民埋藏在被荒煙漫草覆蓋的家屋內，但未必被發現。以我碩士論文研究樣區-玉山國家公園瓦拉米地區為例，1990年代我曾一年有2/3的時間住在荒野中，每天在登山口與瓦拉米山屋間、稜線至溪谷山區進行大面積的野生動物追蹤與調查。即便善於觀察動物活動痕跡，但期間在無在地族人引導下，長居在佳心駐在所附近往阿桑來嘎部落叉路口的我，居然未發現任何家屋遺址。其實當地密布石板屋群，如今現址下方則經三年復原，在2020年底完工原地重建之佳心石板屋，已成為知名景點。

棚集山海拔899m，日治時期就以鄰近的丹林部落（紮拉秀，Calasiv）諧音與日語之「棚集」的唸法"Tana-shū"相似而命名，原意有丹林山或紮拉秀山的意思，是林邊溪支流來義溪與尖刀尾溪的分水嶺，棚集山最大特色是涼棚特別多，與其名稱不謀而合，是屏東三大熱門登山路線⁵。如今登山客對於棚集山的印象，已與原始地名無關，而誤以為指的是「有很多涼棚」的山。據我2020年的調查，鄉公所表示該地主要為原住民族保留地，多屬林業用地。當年估算整個山區有44頂登山客搭設的涼棚，僅有4頂位在公有地上。棚集山是岳界知名的小百岳，以陡峭著稱，部分路段需要拉繩，難度適中，涼棚提供了登山客途中極佳的休憩空間。但與鄰近另一個也是布滿涼棚知名山頭笠頂山不同的是，棚集山的地主多半不希望自家私有土地上被外來者隨意搭建涼棚，甚至也不願意租借給登山客。每隔幾年，來義鄉公所也會應在地居民請求拆除這些違規搭建的涼棚。涼棚之衝突，不斷上演搭了又拆、拆了又搭的循環。

你家就是我家？

探究其衝突原因，經訪問調查發現可能是過去曾發生登山客將部落賴以維生的重要水源切斷私用，或有意或無意，導致部落端無水可用的窘境有關。由於原鄉部落所在地區並不像都會區有完整的自來水設施，生活用水源多取自山泉水，若唯一水源突然遭遇登山客截斷，無水可用的生活將十分不便，因此該區居民不願租地給外來者搭設棚屋，情有可原。

1 根據2023年8月潮州戶政事務所、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網址: <https://www.cip.gov.tw/zh-tw/index.html>)

2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蔣斌主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三冊。

3 郭素秋，〈現生族群的溯源研究-以來義舊社為例〉。《從史前到歷史-臺灣東半部的文化樣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二十一，2020。

4 李壬癸，《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臺北：常民文化事業，頁301。

5 參考來義鄉公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pthg.gov.tw/laiyi/Default.aspx>

除棚集山外，來義鄉另一座郊山-來社山也曾發生過類似的衝突⁶。特別是當 2021 年初行政院宣布開放山林後，不只全面開放，還簡化申請入山流程，政策一出立刻引起屏東來義鄉排灣族人擔憂。在山林未解禁前，即常發生登山客擅闖水源地溯溪跟玩水，汙染下游部落的飲用水源事件。開放後這兩年，加上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出國旅遊限制，除登山客外，南部山區各溪流還湧入大量無處可去的露營客與一般遊客。在溪中盡情戲水、烤肉，有些人還開著四驅車在溪床上奔馳，不僅常常留下滿地垃圾（包含排泄物）嚴重汙染水源，山溪抓魚更直接破壞自然資源與部落基本生計。如，來社山附近的義林部落族人表示政府在原住民地區開發遊憩前，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第 21 條第一款「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族人認為新政策推出前應該跟族人達成共識，尤其在山林擁有傳統領域的族群部落，並提出妥善的配套措施，不應該倉促執行。相同的狀況，也普遍發生在各山區溪流。

除了上述問題，棚集山以及來義鄉多數山區近年還面臨了一個棘手的問題，就是遊蕩犬明顯增加。排灣族家裡的狗一定是綁起來或關起來，不會讓他們在外面遊蕩四處便溺。然而近年常發現有登山客刻意經寵物犬遺棄在山區後，獨自下山；亦有來自都會區不明人士經常到山區餵食這些犬隻，將山區當作自己家狗園。這對於珍愛家犬與愛乾淨的排灣族人來說，除非常難以忍受髒臭的環境汙染外，更對於遊蕩犬造成的人身安全與交通事故，十分困擾。

這些無視部落居民權益，把山區當作自己家的情形，還包含登山客盜竊私人財產。舉例來說，有一次為了尋找一塊遺失很久的石碑，在中部某賽德克族部落我巧遇一位十分熱心的在地老師。在訪查石碑地點之餘，老師不禁感嘆近日因電影「賽德克·巴萊」興起的遊憩風吹到部落後，開始出現健行登山遊客路過居民庭院或農園逕直採摘蔬果的事件。被主人發現時，甚至理直氣壯脫口而出：「你又沒有架圍籬，我怎麼知道是私人的？」。原住民部落的家屋與都會區不同，家戶甚至農地間常沒有設置圍籬，卻有條隱形的界線，不會隨意占用他人的物品。因此對於都會區遊客進入山區隨意掠奪的行為，感到憤怒與無奈。特別是有些盜竊行為發生在舊家屋或遺址，今(2023)年初曾有來義鄉白鷺部落族人，在春節連假後返回舊部落打掃石板屋時，發現門鎖遭登山客破壞，室內有兩把刀以及古董擺飾遭竊⁷。對失主而言，具有紀念性質的文化資產損失，難以估計。

不可褻瀆之神聖之地

就在我們跟隨萊暎家族尋根後不久，同年 7 月發生了轟動一時的屏安醫院楊副院長棚集山失蹤案，因高達 200 萬元的懸賞獎金，加上連續十數天的新聞連線報導，而獲得社會高度關注。而對當地部落來說，除了也積極加入協尋失蹤者行動外，歷程中出現關於祖靈傳達刻意扣留下知名人士以喚醒社會大眾重視山林與遺址環境維護之靈異傳說，也深刻衝擊了當代族人的信仰。在更早的 2019 年，離棚集山不遠處的久保山，同樣發生失蹤長達 10 天的登山

6 原文網址：<http://titv.ipcf.org.tw/news-51471>

7 原文網址 <https://news.ipcf.org.tw/68519>

客最後奇蹟下山。兩者間的共同點，除了皆有關於祖靈現身的傳說外，還帶出關於「禁忌之地」的奇妙巧合議題。

2009年我在排灣族已故尤振成老師與黃平山傳統領袖的帶領下，第一次踏進位於義鄉舊望嘉部落中心的箕模人(Cimo)重要發祥地。一個由石板砌成的占卜小屋，傳說屋中有一個陶甕，祭師會根據甕中水的清澈程度來占卜來年的收穫與及吉凶⁸。因為涉及神聖的占卜信仰，小屋外圍以石牆保護，任何人不得隨意進入，以免影響占卜結果。舊望嘉部落在日治時期曾以部落入口具龐大的頭骨棚架著稱，日本政府還因此設置頭骨塚，縮小其規模。如今雖滿布野草與次生林，但仍可以看見極盛時期龐大石板屋群及舖滿石板的巷弄走道。後來，陸續聽到遷至平地的望嘉部落族人表示舊部落遺址連族人都不敢輕易進入，怕打擾到祖靈。因此對於外人未經在地人帶領即貿然進去，任意對遺址文化進行解讀甚至行文發表等行為，均感到受到侵犯與難以接受。當地是我第一次學習到，為何不要任意進入舊部落的第一課。第二課，則是已故莊義泰祭司生前曾與我分享的一則涉及文樂舊社五年祭祭場禁忌的小故事。

五年祭(Maljeveq)來自日本學者的稱呼，或稱「人神盟約祭」⁹，當代也有人稱「迎祖靈祭」。顧名思義，是一個召喚並迎接祖靈降臨的祭典。莊祭司說舉行的祭場是部落地景中聖地，有平時不得隨意進入的禁忌。日治時期推行皇民化運動過程中，除了強制原住民學習日語、改變信仰，也禁止傳統祭儀之舉行。曾有駐守當地的日本警官無視族人信仰與勸告，硬要將操場跑道通過祭場，不久後突然發病身亡的傳說。

除神聖之地不得進入外，排灣族傳統生活領域中的禁地還有凶險之地。這些凶險之地，包含部落外圍過去放置難產或意外死亡者屍體之地點，以及曾發生戰爭或擦槍走火意外之地。直到今日，這樣的禁忌仍在。據聞棚集山及久保山兩起失蹤案例，發生迷途或尋獲地點均在傳統信仰之凶險之地，因此寧願錯失 200 萬高額獎金，當地排灣族人也不願輕易踏入其中，以保護自身安全。

入山前的告解

而不論是郊山、中級山或是 3000m 以上百岳，山頂雖無遺構，但多是原住民族不輕易踏足的發源地或聖地。如大霸尖山之於泰雅族、白石山之於賽德克族、北大武山之於排灣族；原名為八通關的玉山來自鄒族語言 Patungkuonu（意為發亮的山或石英之山），布農族則稱之為 Tongku Saveq（意為高大的山）。山岳界應熟知臺灣許多百岳山頭命名乃來自原住民族語，如布農語 Mahudas（馬博拉斯）原指的是中央山脈最高峰、如今被誤植並重新命名的秀姑巒山，而如今稱的馬博拉斯山，布農語原名應為烏拉孟山(Ulamun)。山岳名稱與原住民文化密切相關，或為口傳文化中的發源地。外來者踩踏上原民的聖山山頂，過去是一種挑釁的行為。

8 張金生，〈排灣族箕模(Cimo)人潮源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9，2005，頁 149-226。

9 許功明與柯會譯《排灣族古樓村的祭典與文化》，臺灣：稻香出版社，1998，234 頁。



圖說：大霸尖山與小鬼湖皆為原住民傳統聖地

從野生動物研究到後來帶中級山探勘、登百岳、探古道遺址 30 多年，漸漸體認到不論是進入何類山岳，都應認真留意山徑落鄰近是否有原住民舊社家屋；需注意有無隨意休憩甚至便溺在可能埋葬了先人的骸骨的地點。進入舊部落遺址踏勘，是否無意間踏入祭場禁地？踏上百岳山頭時，是否帶著侵擾聖地的歉意？因此，入山前會習慣帶著學生默默敬告山林與原民祖先，希望原諒我們的打擾。曾有名學生在一次公開的課程成果展中向與會者提問：「上山要怎麼做才不會迷路？」，最後答案是：「吳老師說上山前要拜拜啦！」。當時雖是個玩笑，但是我在了解原住民傳統文化後嚴肅反省過的行動，如今「入山儀式」已成為我帶領青年進入山林與舊社前的必做功課。

要命的天真

2021 年山林開放，加上隨之而來的疫情管制，國人出國旅遊受到限制，許多人轉而進入山城活動。對國人來說，暴增的山難事故是一般人關注的焦點，對於住在山區、特別是登山口附近的居民來說，感受則是複雜的。

除了面對毫無準備天真的登山客層出不窮的迷途或體力不支事件，經常需部落常無酬且冒險進行山難救助，甚至背罹難者大體下山，還曾有高山協作表達對於山友在登山口雜亂無章的停車影響部落交通，以及登山途中大聲喧嘩的困擾。近年為紓解熱門景點嘉明湖登山遊憩時山屋一位難求的壓力，新開發一條經由戒茂斯山進入的路線，即為其中一例。

「戒茂斯」一名取自布農語，指的是果實作為調味料的土肉桂。自此路線開闢後，南橫公路旁的登山口附近，開始停放大批車輛，讓原本就不寬闊的公路，更顯狹窄。加上公路時常有坍方修路的交通管制，一些登山團體為了搶在管制時間內下山會加快車速，導致沿途布農族部落居民生活大受影響，增加了交通事故的發生。此外，此山區為布農家族遷徙路線與傳統領域，分布其間的舊家屋雖不在山徑上，但對於仍保有進入山林要保持肅靜避免驚擾山林傳統慣習的登山協作而言，登山客沿路與營地的大聲喧嘩，感受極為不適。

你的地盤我的領域

去(2022)年底在新竹霞喀羅露營地另發生一起因在地人夜間狩獵而與帶團的山域嚮導發生衝突事件，引起社會關注。當事人之一的嚮導稱聲露營地是他的營業地盤，而狩獵者則認為該地是原住民的傳統獵場，雙方各有主張。

回到最初我進入丹林部進行狩獵與登山遊憩衝突研究的動機，原來正是想了解這方面的衝突。

從國際趨勢來看，因發現落實充分賦權的原住民自治地區對於生物多樣性的維護有顯著貢獻，不論是去(2022)年7月所舉行的第五屆聯合國環境會議(Fif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ssembly)最後通過的決議中被高度重視的關於以自然為本的解方(NbS, Nature-based Resolution)，或是同年底由生物多樣性公約(CB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締約國會議通過的「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GBF, 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均倡議應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權，政府也應提供在地原住民合法利用自然資源的管道與方法。這是難以改變也不可逆的世界潮流與民主進程，臺灣雖非聯合國正式會員，但政府也需順應國際趨勢推出更多原住民合法使用並共同管理包含野生動物自然資源的政策。可以預期在山林同時開放給登山客進入，又給予原住民更多合法採集與狩獵權的情況下，類似的衝突只可能層出不窮。

聚焦在關於原住民獵場的衝突案例，早在2009年卡地布部落司祭長、台東縣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卡地布青年會即自主發起大獵祭行動宣言¹⁰，爭取原基法所賦予的原住民基本狩獵權，當時的臺灣尚未有合法申請狩獵野生動物的管道。直到2012年才通過相關管理辦法，至2017年方啟動全台8個林管處推動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爾後於2021年5月經大法官第803號釋憲，肯認了原住民除了傳統祭儀與生命禮俗需求外的自用狩獵合法性。自此，申請合法狩獵的部落逐漸增加，合法獵場範圍亦同。今(2023)年上半年即發生了幾起民眾不滿原住民封路狩獵的衝突事件，如臺東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在大南溪，以及高雄桃源布農族建山部落在寶來溪七坑溫泉。從部落的角度來看，這是在其傳統領域中進行的文化行為，對於登山友與一般遊客來說，則是必須熟知與面對的新政策衝擊。

他山之石

以上述及的數個實際案例，只是臺灣山岳界在登山遊憩時可能與原住民舊社間發生環境倫理與文化衝突的縮影。

同為原住民地區受到大量移民統治的墾殖國家，如美、加、紐、澳地區，其原住民族權益還包含土地權的返還。國家向原住民租地劃設國家公園，除了在地就業保障外，甚至共享門票與旅遊收入。而馬來西亞沙巴知名的神山國家公園(Kinabalu GeoPark)，即限制外來登山客必須聘用當地嚮導、每超過6名登山客需再加聘1位嚮導。相對來看，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多被劃為國有林班地或公有地，目前僅享有受到嚴格限制的資源使用權；基本權的實踐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再從屏東霧臺鄉哈尤溪劃設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2020年開始營運

10 原報導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40042>

收費後，初期曾爆發多起與登山客之衝突，並有不少網民發表「原住民據地為王坐地起價」的誤解來看，顯然臺灣的登山客還需多多理解並適應在他國原住民地區習以為常的收費管理制度。

此外，在欣賞國外山岳美景、羨慕他國開放山林、鼓勵戶外運動的同時，登山友也應知道一些美好的登山遊憩體驗背後，在地人需承載傷害的真相。1987 年間義大利北路及瑞士南部曾為了親近山區開路砍樹引起土壤流失，山坡土地因雨水滑動，造成 60 人死亡、7000 多人無家可歸，破壞無數城鎮、鄉村及度假中心¹¹。熱門登山勝地尼泊爾 Annapurna 地區也曾因大量登山客湧入，砍伐森林以收集木頭做為烹調食物與熱水的燃料，造成大量土石崩落、破壞下游河川。遊客製造的垃圾及排泄物也污染了當地水源，影響在地居民生活¹²。而觀光直升機進入珠穆朗瑪峰，也引法當地協作擔心可能是促發雪崩的原因之一。臺灣有無類似因為登山產業引發的環境問題？高山山屋與露營地的開發算不算？

澳洲知名的艾爾斯岩 (Ayers rock, 又稱烏魯魯, Uluru), 自古以來就被當地阿南古原住民視為聖山, 過去不斷懇求澳洲政府和各國遊客不要攀登, 以維持這個在陽光下綻放紅色而古老的山岩神聖的一面。最後終於在 2019 年由澳洲政府宣告永久關閉¹³。在臺灣則有大霸尖山封閉登上霸頂的禁令, 這些都是難得的尊重在地文化的案例。



圖：沙巴神山國家公園負責運補物資之協作加上登山嚮導超過七成為當地原住民



圖：目前大霸尖山只允許在霸基拍照

11 Simons, Paul. "Après ski le deluge." *New Scientist* (1971) 117.1595 (1988): 49-52.

12 Sparrowhawk & Holden, "Human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Tourism Based NGOs in Nepal" *Tourism recreation research*, 24(2) (1999), DOI:10.1080/02508281.1999.11014874.

13 原報導網址: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1025/1564937.htm#ixzz8CJtJ5u48>

真愛山林·珍愛山林

古人云：「仁者樂山、智者樂水」喜歡親近山林者，常懷有仁愛之心。面臨時代與社會的變遷、遊憩者地盤與在地原民生活領域的衝擊，愛山者在當代，需要強化有別於過去的山域環境素養。這些素養包含熟知相關法規、理解在地文化與具備生態學素養等。唯有在登山前具備這些素養，才能共同維護山林的永續與美好。

綜合本文前述原住民文化與登山遊憩衝突的相關議題，文末將結合現行相關原住民自然資源利用相關法規內容，結合山友應熟知無痕山林(LNT, Leave No Trace)七大準則，提出個人對於當代山友需具備的環境倫理與行動建議。將剔除一般適用之原則，特別指出臺灣山友需特別注意的與尊重在地原住民文化相關之準則與內容。條列如下：

一、事前充分的規劃與準備

出發前，需事先了解在地相關歷史，避免誤入原住民族包含發源地、祭場等禁地。若欲進入舊社探訪，需事先聯絡當地嚮導或文史導覽人員帶領，並在徵得在地部落同意後，方能進入。避免擅自揪團進入舊社，以及任意解讀文化。進入前，需有敬告部落祖先的儀式，以示對先民與原民文化的尊重。

二、在可承受地點行走宿營

紮營地點需注意不得在部落水源地，以免汙染或侵犯下游居民生活用水權益。也需注意避免在舊社遺址上紮營，以免破壞珍貴遺址遺構文化資產。

三、適當處理垃圾維護環境

特別應避免在舊社部落石板屋上便溺，也不應將垃圾遺留在山徑旁、溪溝中，甚至丟棄在登山口附近的社區角落，造成原民部落的困擾。

登山客切勿將山區做為棄養寵物的野放或餵食地點，除排泄物及食物造成環境汙染外，遊蕩犬貓還有傳染疾病、造成交通事故、咬傷野生動物等等風險；遊蕩犬本身還會因區缺乏庇護場所，難以適應戶外環境而導致壽命極低之後果。

四、保持環境原有的風貌

切勿任意取走或重新擺放遺址內文物，包含陶片、玻璃瓶、甕及石板等，可能不利於考古相關研究。進入遺址時，也應避免破壞其原有樣貌，如踩踏或拓印萬山岩雕，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護法。

登山過程進入部落住家或農地時，也請勿偷盜他人農產品或其他財產。

五、尊重野生動植物

除了勿餵食與騷擾野生動物外，也勿採集草藥或可販賣圖利之栗實。

山域活動期間應尊重原住民對於傳統領域自然資源的優先使用權（狩獵與採集）。畢竟長居民平時犧牲時間協助維護山林環境、水源清淨以提供國人休憩，但常未因此獲得經濟收益。

現行法規中，僅有臺灣原住民族可以依傳統文化及祭儀之需求，依法（森林法第 15 條、

野保法第 21-1 條) 衍生之辦法申請及利用野生動植物，而非原住民則無權合法利用公有地上的生物資源。而上述開放給原住民族的野生物申請辦法前提均為自用非營利，目前臺灣除了傳統領域多已國有化，也未全面落實禁獵與水源地限制開發之生態系統服務功能補償機制 (PES, Payment for ecosystem services)。在臺灣，原住民的權益仍受到很大限制的前提下，國人更應尊重其少數合法基本權的行使權益。

六、考量其他的使用者

登山途中與在山林中露營時盡量保持安靜，以免讓在地原住民有驚擾祖靈及山神的憂慮。登山盡量搭乘當地接駁車輛，避免停車問題造成在地居民生活不便，並容易發生交通事故與糾紛。

山林永續的多元對策

臺灣山林目前面臨的問題在於：主要居民是原住民族，但許多相關政策尚未真正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之權益；也尚未有真正自治的原住民地區，主要關鍵在於土地權尚未返還給原住民，更何況是管理權。因此，當山林中面臨外地人與在地人對於主權與管理權的主張及認同觀念不同，同時又在同一場域活動時，自然產生衝突。

一項由在地出發的自然資源管理 (以社區為本的自然資源, CBNRM: 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管理風潮，因朝向多元合作且能創造多贏的成果，使其正在近 20 年間於全球快速蔓延。由此原則主導下，國際間逐漸跳脫由政府主導的政策規劃，改以強調在地參與、在地自決的方式，由下而上進行規劃與管理。其中關於原住民所在地區之生態旅遊或登山活動等，開始朝尊重自然人文導向、強調教育與解說、由在地組織主導，以及將自然環境與社會文化負面影響最小的方向發展。也強調成果需回饋社區，以利永續經營。

在此新舊觀念與做法轉換的年代，不論是接手參與管理的部落，或是親近山林的訪客，皆需接受相關的環境教育，方能有效推動環境之永續。本文提供以原住民的面向出發之案例與論點，希望能做為推動山林永續環境教育之教材參考。期待青山常在、綠水長流，人文與生態、原住民與登山客，皆能和諧共榮。